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變更

##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變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張教授及唐先生各自之獨立性確認補充以下資料。

張教授已確認：

- (1)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
- (3) 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唐先生已確認：

- (1)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
- (3) 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